

政府采购合同验收申请

国有资产管理处：

我单位通过政府采购（合同编号：郑大竞争性谈判-2020-67）

一台实验设备，该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郑州大学化工学院同步热分析仪采购项目

资金来源：纵向科研经费

合同金额：大写：伍拾伍万圆整（小写：¥550000.00 元）

中标商：郑州崇源科贸有限公司

主要设备：同步热分析仪一台

安放地点：郑州大学化工学院实验楼 3 楼 309

合同中涉及的设备已按规定日期全部安装到位，设备的名称、数量、规格型号、产地、备品备件、文本资料等已经由实验室管理人员验收核对无误，并办理了相关交接手续。该批设备经过 48 小时 的试运行，各项性能指标达到合同要求。我单位组织 3 位（不少于 3 人）技术人员进行了初步验收，出具了初步验收合格报告（报告附后）。根据合同要求，我单位人员已经通过培训，可以对购置设备独立操作。现申请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工作组进行验收。

联系人：王好斌

联系电话：13703710271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1 年 06 月 03 日

